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原告 陳宜均
被告 捷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孟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